

2019 年全國菁英盃國武術錦標賽大會規程

108.07.03 第一次籌備會修改

108.08.07 第二次籌備會修改

- 一、依據：本活動依據 108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宗旨：為推廣國武術運動，提升國武術技術水準，邀請國內外國武術團體組隊參加，藉國武術交流拓展體育文化外交，帶動文化觀光；結合社會及學校體育活動，讓國武術傳統文化技藝持續向下紮根，提昇國武術競技實力，俾利於國際武壇發揚光大。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武術總會
- 五、承辦單位：台北市國術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國術協會
- 六、協辦單位：台北市接骨服務職業工會、中華氣功協會、中國傳統民俗調理協會、台北市中國醫藥研究會、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3、24 日(星期六、日兩天)。
- 八、比賽地點：台北體育館 4、7 樓(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九、參賽單位：
 1. 國內各縣市國、武術協會或委員會，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國中、國小或武術館皆可報名參加，唯不接受個人報名。
 2. 其他國家之國武術單位。
- 十、活動內容：(1)國術項目 (2)太極項目 (3)太極推手 (4)散打項目 (5)國武術名家示範觀摩表演
- 十一、報名時間：
 1. 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截止
 2. 賽程預計於 11 月 6 日公布，請自行上網查看—若資料有誤，請於 4 天內告知，正確賽程預計於 11 月 12 日公布。
- 十二、報名辦法：
 1. 報名方式
 - A. 電子報名—請將以下資料寄至本會電子信箱(taipeikungfu@gmail.com)
 - (1) 報名表—可在台北市國術會粉絲專頁或在武園集團官網(www.taiwankungfu.org.tw)下載
 - (2) 照片黏貼表—須將選手照片圖檔放至表格內，並將姓名和團隊名稱填寫清楚
 - (3) 繳費收據證明的電子檔(PDF、jpg…等)
 - B. 紙本報名—
請將以下資料以掛號寄送至「台北市國術會-菁英盃報名小組」
 - (1) 報名表—可在台北市國術會粉絲專頁或在武園集團官網(www.taiwankungfu.org.tw)下載或是至本會索取
 - (2) 照片黏貼表—貼上每位選手一張二吋照片、相片背面請寫姓名並黏在浮貼處，並將姓名和團隊名稱填寫清楚
 - (3) 繳費收據證明影本
 2. 洽詢方式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20 號 11 樓 —台北市國術會

電話：(02)2579-3100 傳真：(02)2577-7449

3. 報名費用

(1) 國內隊伍

項目	傳統國術項目	太極項目
個人賽	(1)1-2 項 500 元 (2)同時報 3 項 700 元	(1) 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500 元整
對練	(2)對練：每組新台幣 600 元整	
團練	(3)團練：每組新台幣 1000 元整	(2) 團練：每組新台幣 1200 元整

項目	推手項目	散手項目
報名費	社會組每人 500 元 學生憑證優惠 400 元	每人 700 元

※匯款方式：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崙分行 金融代號：013

戶 名：中華武術總會 黃鯤忠

帳 號：123035002159

※個人賽部分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可出具證明，免收報名費

(2) 國際隊伍

幣別		人民幣	美金	新台幣
費用項目				
報名(註冊)費		430 元/人	64 元/人	
參賽項目費用	個人賽(每項)	每一項 140 元 (每增報一項加 100 元)	每一項 22 元(每增報一項加 18 元)	每一項 660 元 (每增報一項加 540 元)
	團體賽(每項)	120 元/人	18 元/人	540 元/人

4. 報名須知

(1) 國術項目

- 個人賽-每個項目每個年齡組別，男或女選手每隊至多可各報名五人參賽，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三項比賽(南拳／北拳／內家拳／長兵／短兵／雜兵等，惟不含對練及團練)。
- 對練賽-每隊每個項目每個年齡組別至多可各報三組參賽
- 團練賽-每隊每項每個年齡組別至多可各報二組參賽

※範例：台北市國術會訓練隊在 個人賽內家拳 A5 男子組 至多可報 5

位男隊員

(比賽項目)(年齡組)(男選手)

(2) 太極項目

- 個人賽- 每位選手至多報名三項。
- 團練賽- 每隊每項每個年齡組至多可各報二組參賽。

(3) 推手項目

- 參賽者一律須附切結書，未滿 18 歲另須附監護人同意書。

(4) 散手項目

- 每隊最多可報名男選手 4 人、女選手 2 人。
- 每隊每級限報一人。
- 年齡須年滿 18 足歲，但未超過 35 足歲(西元 2001 年-1984 年)
選手須身心健全，可以參加激烈比賽者。
- 報名時須繳交切結書，未滿 20 歲需要家長簽名同意，並得自行增額投保人身保險。
- 大會不提供保險服務，請自行投保，如發生意外大會一律均不負責。

(5) 寄出報名表及照片後請務必與本會確認是否有收到資料

十三、 競賽規程

◆ 國術比賽分組

分男、女生組：對練、團練不分男女。並依年齡分組如下

A1：7~8 歲 (2012~2011 年)	A2：9~10 歲 (2010~ 2009 年)	A3：11~12 歲 (2008 年~2007 年)	A4：13~15 歲 (2006 年~2004 年)	A5：16~18 歲 (2003 年~2001 年)
B1：19~25 歲 (2000~1994 年)	B2：26~32 歲 (1993~1987 年)	B3：33~40 歲 (1986 年~1979 年)	B4：41~45 歲 (1978 年~1974 年)	B5：46~50 歲 (1973 年~1969 年)
C1：51~55 歲 (1968~1964 年)	C2：56~60 歲 (1963~1959 年)	C3：61~65 歲 (1958 年~1954 年)	C4：66~70 歲 (1953 年~1949 年)	C5：71 歲以上 (1948 年前)
以上各組若人數不足或過多，大會得合併不同級別或細分該級別人數， 具有適當調整競賽組別之決定權				

※分組一律以曆年度為單位(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皆相同)

※範例：王小明(2004 年 9 月 1 日生)，組別應為 A4：13-15 歲(西元 2006-2004 年)

◆ 國術比賽項目（不含亞運競技武術風格及套路）

活動內容	比賽項目	套路名稱	時間範圍(分鐘)
傳統國術	一. 南拳	金鷹拳、太祖拳、鶴拳、詠春拳...	3 以下
	二. 北拳	螳螂拳、醉拳、少林拳、忠義拳、八極拳、梅花拳、長拳...	3 以下
	三. 內家拳	形意拳、八卦掌、心意六合拳...	3 以下
	四. 長兵	槍、棍	3 以下
	五. 短兵	刀、劍	3 以下
	六. 雜兵	含雙器械 *刀、槍、劍、棍以外之器械都併入	3 以下
	七. 拳術對練		3 以下
	八. 兵器對練		3 以下
	九. 拳術團練	限 4-6 人	3 以下
	十. 兵器團練	限 4-6 人	3 以下

◆ 太極比賽分組

分男、女生組；團練不分男女。並依年齡分組如下：

兒童組： 12 歲以下 (2007 以下)	青少年組： 13-18 歲 (2006-2001 年)	社會組： 19-60 歲 (2000-1959 年)	長青組： 61 歲以上 (1958 年以上)
以上各年齡分級若人數不足或過多，大會得合併不同級別或細分該級別人數，具有適當調整競賽組別之決定權			

※分組一律以歷年度為單位(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皆相同)

※範例：王小明(2003 年 9 月 1 日生)，組別應為青少年組

◆ 太極項目

比賽項目	拳架 / 器械種類	時間範圍(分鐘)	注意事項
一. 拳架個人賽	1. 十三式太極拳	5-6	全民運動會版
	2. 二十四式太極拳	4-5	
	3. 三十六式太極拳	5-6	
二. 拳架團隊賽 (每隊 4-6 人)	4. 三十七式太極拳	6-7	全民運動會版
	5. 四十二式太極拳	5-6	
	6. 六十四式太極拳第一段	7-8	全民運動會版
	7. 九十九太極拳 42 式	5-6	全民運動會版
	8. 陳式 38 式太極拳	5-6	全民運動會版
	9. 楊家秘傳太極拳	5-6	

	10. 易簡太極拳	5-6	
	11. 其他楊氏拳架	6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拳架名稱
	12. 其他陳氏拳架	6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拳架名稱
	13. 其他太極拳架	6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拳架名稱
三. 器械個人賽	1. 四十二式太極劍	3-4	
	2. 三十二式太極劍	3-4	全民運動會版
四. 器械團隊賽 (每隊 4-6 人)	2. 太極刀	4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3. 楊氏太極劍	4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4. 陳氏太極劍	4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5. 太極扇	4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6. 太極棒	4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7. 其他太極器械	4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 太極定步、活步量級、級別

(單位: kg)

組別	社會組、大專組、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55以下	48以下	42以下	38以下	30以下	33以下
2	55.1-58	48.1-51	42.1-45	38.1-41	30.1-34	33-37
3	58.1-61	51.1-54	45.1-48	41.1-44	34.1-38	37-41
4	61.1-64	54.1-57	48.1-51	44.1-47	38.1-42	41-45
5	64.1-67	57.1-60	51.1-54	47.1-51	42.1-46	45-48
6	67.1-70	60.1-63	54.1-57	51.1-55	46.1-50	48-51
7	70.1-74	63.1-66	57.1-60	55.1-59	50.1-54	51-54
8	74.1-78	66.1-70	60.1-64	59.1-64	54.1-59	54-59
9	78.1-82	70.1-75	64.1-69	64.1-70	59.1-65	59-65
10	82.1-87	75.1以上	69.1-74	70.1以上	65.1以上	65以上
11	87.1-95		74.1-80			
12	95.1以上		80.1以上			

社會組以年齡區分以下三組

社會組	青壯年組	24 歲-50 歲
	高年組	51 歲-60 歲
	松年組	61 歲以上

※以上各組若人數不足或過多，大會有合併或細分各組比賽決定權

◆ 散打項目

選手分級

男子組	
56 公斤級	56 公斤以下(含 56.00 公斤)
60 公斤級	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60.00 公斤)
65 公斤級	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65.00 公斤)
70 公斤級	70 公斤以下(65.01 公斤-70.00 公斤)
75 公斤級	75 公斤以下(70.01 公斤-75.00 公斤)
女子組	
52 公斤級	52 公斤以下(含 52.00 公斤)
60 公斤級	60 公斤以下(52.01 公斤-60.00 公斤)

※以上各組若人數不足或過多，大會有合併或細分各組比賽決定權

◆ 國武術團隊及名家示範觀摩表演：由大會邀請國武術團隊及名家展演

十四、 評分標準：

國術及太極項目：採計五角裁判分數，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無效分數後，剩餘三個分數之平均為應得分數，應得分數扣除主任裁判扣分後為該選手之最後得分。最後得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採計：

1. 無效分平均值較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
2. 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
3. 無效分中，低無效分較高者列前。
4. 如最後仍相同，則並列名次，下一名次空缺。

推手項目：

1. 得分規範如下：

定步推手

- (1)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動步者，得一分（贏者要在原地）。
- (2)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兩腳同時騰空離地或圈內倒地者，得2分（贏者要在原地）。於圈外(含壓線)倒地者，得3分。選手身體自膝蓋以上，任何部位觸地面，視同倒地。
- (3)先動步而倒地者在的對手得一分，一方倒地另一方站立者，站立者得兩分。

活步推手

- (1)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動2步以上者、使對手發出圈外者或使對手雙腳同時離地者，得1分。
- (2)先動步而倒地者在的對手得一分，一方倒地另一方站立者，站立者得兩分。
- (3)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得2分，選手身體自膝蓋(含膝蓋)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視同倒地。

2. 技術優勝：

(1)定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雙方得失分相差 10 分（含 10 分）稱為「得分技術優勝」。

(2)定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雙方得失分相差 6 分（含 6 分）稱為「得分技術優勝」。

3. 不得分：

(1)活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後手未脫離對手身體者，或雙方同時出圈外，不予計分。

(2)定步、活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雙方皆動步，或先後壓制倒地者，不予計分。

(3)定步和活步推手比賽時雙方同時倒地，不予計分。

4. 如三局完成比賽後，雙方平手時，依下列順序採計：

(1)以三局總和實得分數較多者獲勝。

(2)以體重較輕者獲勝。

(3)依比賽結束時之穿著過磅，體重較輕者獲勝。

(4)採抽籤決定勝負。

十五、 獎勵辦法

◆ 個人獎（國術）：

取名	2-3 人(組)	取 1 名
	4-6 人(組)	取 2 名
	7-9 人(組)	取 3 名
	10-12 人(組)	取 4 名
	13-15 人(組)	取 5 名
	16 人(組)以上	取 6 名
名次得獎	第一名	金牌+獎狀
	第二名	銀牌+獎狀
	第三名	銅牌+獎狀
	第四名	獎狀
	第五名	獎狀
	第六名	獎狀

◆ 個人獎（太極套路、定步推手、活步推手）：

取名	2 人(組)	取 1 名
	3-4 人(組)	取 2 名
	5-6 人(組)	取 3 名
	7-8 人(組)	取 4 名
	9-10 人(組)	取 5 名
	11-12 人(組)	取 6 名
名次得獎	第一名	金牌+獎狀
	第二名	銀牌+獎狀
	第三名	銅牌+獎狀
	第四名	獎狀

	第五名	獎狀
	第六名	獎狀

◆ 個人獎(散打)

取名	2-3 人(組)	取 1 名
	4-5 人(組)	取 2 名
	6-7 人(組)	取 3 名
	8-9 人(組)	取 4 名
名次得獎	第一名	金牌+獎狀
	第二名	銀牌+獎狀
	第三名	銅牌+獎狀
	第四名	獎狀

◆ 團體錦標獎：

(1) 團體總成績獎-國術、太極(含推手)、散打

(1)-1 依隊伍數取名

※參加組數未滿 6 組，不頒發團體獎

報名單位總數	50 隊以上	15-50 隊之間	未滿 15 隊
團體錦標賽名次	取前 6 名	取前 3 名	取 1 名

(1)-2 總錦標積分-國術、太極

團體總錦標賽成績按各隊選手在各項(組)比賽中所獲名次之得分總和計算，若項目分組僅 1 單位(人)參賽時，改為表演頒發優勝獎狀者，不計入團體成績。名次得分如下						
隊伍中個人賽得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隊伍得分	7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 總錦標積分-散打

團體總錦標成績按各隊參加比賽選手在各級比賽中所獲成績之總和計算，各按得獎名次倒算積分，				
隊伍中個人賽得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隊伍得分	5 分	3 分	2 分	1 分

(2) 團體總精神獎

依照報名隊伍中前 6 隊人數最多的隊伍，並秉持運動家精神全程參與至閉幕典禮結束，將得領取該獎，否則將取消領獎資格。

◆ 參加獎

凡參加單位之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以大會名義頒發參加獎狀乙紙。

◆ 成績優秀獎

大會裁判組在個人獎之外，對於選手表現優異者另外推薦頒給優秀獎獎狀。

(1) 比賽規定

◆ 國術項目

1. 選手服裝：須穿著國術表演服裝（漢裝、燈籠褲，除內家拳外，比賽服裝須繫腰帶）。
2. 選手比賽所需之器械須自備，除國內國小學生、國外選手得選用適當器械外，相關刀、槍、劍、棍及雜兵之規格規定如下：
 - (1) 劍(刀)需為金屬製，劍(刀)尖立地時，劍(刀)身不會出現彎曲。長度以直臂垂肘正(反)手持劍(刀)姿勢為準，單劍(刀)尖須在肩部以上，雙劍(刀)需超過肘端。
 - (2) 槍全長不得短於持槍本人直立直臂上舉時，從地面到手掌下緣的長度。
 - (3) 棍長度從地面起算不得低於選手眉毛，不限材質(如：白蠟桿…等)，但使用實心木棍者加分。
 - (4) 國中以上參賽者限用傳統(實心)兵器，棍、槍和雜兵(如大刀、鑊、斬馬刀、鈹、叉、戟、掃刀等)底部直徑不得小於 2.5 公分(10 元硬幣)
3. 賽員應帶賽員證（沒相片者請持身分證件備查）於規定時間到檢錄處報到，器械比賽者請帶兵器參加檢錄，器械規格不符者，由主任裁判宣告，並由五角裁判酌予扣分。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檢錄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請各領隊、教練注意選手賽程。
4.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九十一年編印之國際國術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中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5. 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各隊職員應按指定位置參觀休息，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教練、管(護)理人員以外均不得入內，嚴重違反者或公然辱罵裁判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6.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
7. 報名後因故必須換人或減少時，需出示證明文件。
8. 不得演練亞運競技武術風格及套路。
9. 選手比賽進行時，若兵器發生損斷而停頓，即由主任裁判當場宣告失格並停止比賽，裁判不予計分，選手不得要求更換兵器重新比賽。

◆ 太極項目

- 甲、選手服裝：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穿著中國功夫裝、運動鞋，或棉質套頭運動衫、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運動布鞋或功夫鞋。
 - i. 對襟小褂，中式立領，七對中式直絆，須長袖，上衣長度不得超過

本人直臂下垂時中指指間，男、女皆同，但國小組選手之比賽服裝上衣長度不限。

- ii. 燈籠袖，袖口為克夫。
- iii. 中式燈籠褲。
- iv. 布料任選，顏色任選，必須是單色。
- v. 周身1釐米邊，可用不同單色、面料。
- vi. 不扎腰巾(非指定器械項目不在此限)
- vii. 團隊選手服裝必須整齊劃一。

乙、競賽器械的規格：

- i. 劍：長度以直臂垂肘反手持劍的姿勢為準，劍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須有劍穗。

重量：包括劍穗，男子組不得輕於0.6公斤；

女子組不得輕於0.5公斤；國小組不受限制。

劍身的硬度：劍垂直倒置，劍尖觸地，劍尖至劍柄20公分處(測量點)距地面的垂直距離不得少於10公分

- ii. 刀：長度以直臂垂肘抱刀的姿勢為準，刀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端。需有刀彩(花)。

丙、賽員應帶賽員證(沒相片者請持身分證件備查)於規定時間到檢錄處報到，器械比賽者請帶兵器參加檢錄，器械規格不符者，由主任裁判扣0.2分計之。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檢錄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請各領隊、教練注意選手賽程。

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戊、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各隊職員應按指定位置參觀休息，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教練、管(護)理人員以外均不得入內，嚴重違反者或公然辱罵裁判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己、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經查屬實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

庚、報名後因故必須換人或減少時，需出示證明文件。

辛、比賽時間依各項各種類規定。

壬、套路比賽除團隊比賽外不得配放音樂，團隊比賽需配放音樂者，統一交由大會播放，不得私自入場播放音樂。

◆ 推手項目

- 1. 參賽之選手，請穿著長褲、短袖上衣、運動鞋(禁釘鞋)。禁止配戴任何飾物，必須自行修剪指甲。
- 2. 推手賽依各單位採國小、國中、高中、大專、青壯年、高年、松年組。
- 3. 比賽時間：定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40秒，活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1分鐘。

4. 推手比賽採單淘汰制，三戰二勝，若兩勝平局，第三局採搶分制，哪方先取得分數即為該場勝利者，比賽結束。若第三局雙方均未取得分數依照規章分數取法。
5. 推手比賽每局需換手換腳。
6. 選手出場順序，由大會競賽組依規定抽籤決定。
7. 活步推手比賽，雙方不得雙手插腋，以避免抱摔動作。
8. 因故終止比賽而無法繼續進行比賽時，依下列方式判決勝負：
 - (1) 因本身疏忽而受傷時，判決受傷選手失敗，而且不處罰其對手。（規則註解：如拳術技能上失分，不受本款的約束）
 - (2) 因對手的犯規動作而受傷時，判決犯規的選手失敗。
 - (3) 雙方因同一原因而使比賽無法繼續時，則抽籤決定勝負。
 - (4) 選手因故中途放棄比賽時，判決放棄的選手失敗
9. 推手比賽中選手有下列任何動作或行為發生為犯規：
 - i. 攻擊裆部、頸部及頭部。
 - ii. 使用頭、膝等部位攻擊。
 - iii. 使用肘關節攻擊心窩、腋下
 - iv. 使用足蹬、踢、踹及勾掃。
 - v. 使用背、臀摔跌。
 - vi. 抱、摔腰腿及雙手插腋。
 - vii. 攻擊已倒地的對手。
 - viii. 有藐視對手或裁判員的言行，或違背裁判口令、信號及有關比賽時之一切規定與指揮者。
 - ix. 場外技術指導或干擾比賽。
10. 犯規動作視情節輕重判予口頭勸告、警告或犯規；口頭勸告不扣分，警告扣一分，三次警告記犯規一次，犯規扣二分。犯規二次取消資格。若嚴重犯規，則立即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11. 選手被發現服用興奮劑或每回合比賽之間休息時吸氧者，取消該選手的比賽資格。比賽時賽員、教練、領隊不服從裁判判決，且當場咆哮會場時，經裁判長送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情節嚴重者給予賽員、教練、領隊或該隊禁賽一年以上之處分。
12. 比賽中選手不得有延誤比賽進行的行為，選手發生消極行為經提示後，執行裁判得逕行「讀秒」，10秒鐘內不繼續進行比賽時，判決消極比賽者失敗。
13. 比賽中選手不得有遊走等消極行為，上述行為一經提示後，執行裁判可指定一方攻擊，如雙方選手均無攻擊行為時，則取消雙方比賽資格。
14. 比賽中選手不得有刻意逃避之消極行為，上述行為一經提示後，選手仍然逃避比賽時，則依情節輕重判決扣分或取消比賽資格。
15. 推手比賽招法：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之「國際太極拳規則」辦理，

其他要點如下：

- (1) 招式以順勢借力或牽動配合沾黏貼隨，不丟頂，以柔克剛的招式進行競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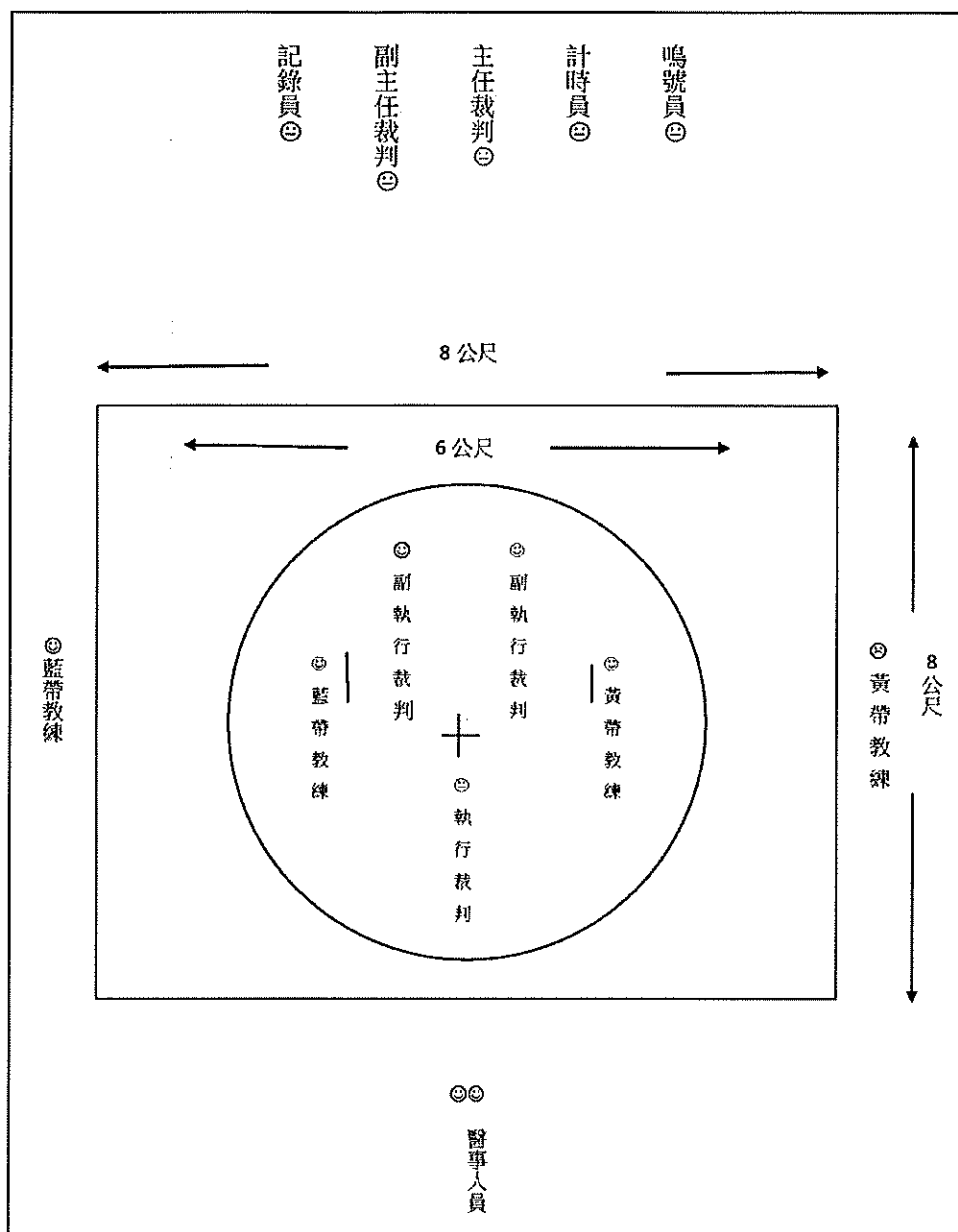
16. 比賽場地：

(1) 定步場地邊長 6 公尺正方形，厚 3 公分之泡棉墊，場中央劃一十字線寬 5 公分，長 40 公分之雙方界線，再以中心兩邊 70 公分處劃一長 30 公分、寬 5 公分，以中心線平行為比賽步度界線。

(2) 活步推手場地為邊長 8 公尺的正方形長泡棉。場地中央半徑 3 公尺劃圓為活步推手比賽範圍。

17. 選手搭手比賽時，雙方重心必須坐在後腿腳，後腳腳跟不得超出後方線外，前腳掌則踩在中心線兩邊中間處。

場地如圖所示：



◆ 散打項目

1. 選手服裝：選手必須穿戴符合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則規定比賽服裝及護具參加比賽；穿著與比賽護具相同顏色之背心和短褲；選手須自備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護具(含護齒、護檔、拳套、護頭、護胸)，護檔必須穿在短褲內。
2. 過磅抽籤領隊會議：賽前 90 分鐘由大會廣播通知。
3.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採用國際武聯散打競賽規則 2017 版。
4.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注意事項:

1. 各隊報名選手超過六名時可設領隊、教練、管理(裁判不得兼任)各一人，否則只設教練(或領隊、管理)一名，並指定一聯絡人負責與大會接洽相關事宜。
2. 參賽單位請務必出席比賽當日之領隊會議，有關選手權益，請勿忽視。
3. 穿著一般運動服或其他不合規定之服裝者，裁判得在評分表服裝分數欄內會酌予扣分。
4. 凡參賽之隊職賽員，大會供應茶水，午餐請自理；交通、住宿、早晚餐，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5. 頒獎時請帶賽員證確認身分，接受頒獎。
6. 凡因參賽選手及其所攜帶物造成大會場地設施被破壞時，應依規定照價賠償。
7.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8. 報名費於報名完成，如於10月14日(含當日)前告知無法參賽，扣除行政費25%，其餘退還。如於10月14日後(不含當日)告知無法參賽，報名費一律無法退還。
9. 本項比賽投保團體公共意外險300萬，請各賽員仍須注意安全。

(3) 申 訴:

凡在比賽中發現有違反競賽規則或冒名頂替及成績登錄與計算錯誤時，於事件發生三十分鐘內，由領隊具名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或美金175元整，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若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4) 罰 則:

1.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
2. 選手因故未能出賽，由領隊或教練於檢錄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否則扣團體成績0.5分。
3. 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嚴重違反或公然辱罵裁判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4. 凡未出席參加本大會開幕典禮之比賽隊伍，扣團體總成績0.5分。

(5) 附 則: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補充規定之。